

剑川县财政局 文件

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剑财农〔2021〕4号

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脱贫攻坚产业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剑政复〔2021〕17号《关于同意由县财政暂借1261.8024万元用于实施剑川县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的批复》，现将2020年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1261.8024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支出科目以系统下达的预算科目为准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按照实施方案尽快开展资金兑付工作，在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大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剑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剑川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等办法规定。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以其他名义将统筹整合资金挪作他用。

二、此项下达资金属于县财政预拨资金，请各乡镇财政所做好账务处理相关工作。

- 附表：1.剑川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
2.剑川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建设任务表
3.各乡镇项目绩效申报表



2021年3月26日

剑川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26日印